

民 商

争 议 与 实 例
系 列

民商法争议与实例系列

民法物权

实例问题分析

苏永钦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争议与实例系列

民法物权

实例问题分析

苏永钦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权利,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法律之适用,常有学术见解、实务见解不一之现象,为期能于实际事例中了解法律理论与概念,从生活中的案例去学习,掌握法律的规范旨趣,训练分析问题的方法,启发多角度的思考。本书以实例的方式探讨物权法上的22个重要问题,例如承揽人法定抵押权之成立与登记、动产所有权的代理取得、共有物管理与处分、法定抵押权等,从问题的发现到重点分析,乃至相关问题的提出,篇篇精彩。

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发行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3-43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物权实例问题分析/苏永钦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民商法争议与实例系列)

ISBN 7-302-08346-0

I. 民… II. 苏… III. 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5069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聂 鑫

印 刷 者: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48 × 210 印张: 9 字数: 239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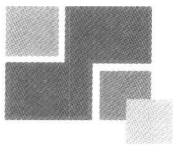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8346-0/D · 110

印 数: 1 ~ 5000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5-3103 或 (010)62795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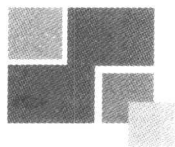
序

法律本来就是用来规范社会生活的,因此从生活中的实例去学习,最容易掌握法律的规范旨趣、训练分析问题的方法并启发多角度的思考。所以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尽管还是把重点放在法条的解析上,但多已引进英美法系法学院的实例演练。事实上德国的国家考试,早就普遍采用以请求权为基础的实例题,学生也从大一开始就学习实例演练。我们的法律教学过去较不重实例,学生只知空记理论,常常不得要领,到了下学期就忘了上学期教的东西,这几年才有明显的改变。实例方法比较能做到累积式学习,对于概念体系复杂而严密的民法,功能尤其显著。惟有通过不断的实例演练,才能改掉许多同学只知有债而不知有物,或学了物就忘了债的毛病。可惜这方面的教材一直很缺乏。

本书一共二十二篇文章,虽仍只能处理当前物权法问题的一小部分,但从问题的发现,到如何处理的重点分析,乃至相关问题的指引,相信都可以对学习者有若干的启发,或许也可以分享物权研究特有的乐趣。

民事财产法无疑将在新世纪之初,展现不同的风貌,但是否真能回应快速变迁社会的需要,还有待观察。民法学的挑战可以说才刚开始,因此像这样的集体创作,更是弥足珍贵。法学的社群化一直落在其他学科后面,我衷心盼望还有更多人来共同继续这里点燃的火苗。

苏永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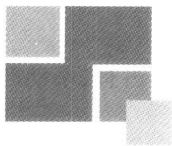


目 录

不动产移转登记、物上请求权与债权相对性原则 …	杨芳贤(1)
承揽人法定抵押权之成立与登记	杨与龄(16)
动产所有权的代理取得	苏永钦(31)
时效取得地上权	谢哲胜(45)
法定通行权	陈荣传(56)
邻地的果实取得权	蔡明诚(79)
意定的相邻关系	谢哲胜(89)
共有物管理	谢在全(102)
共有物的管理与处分	谢哲胜(111)
法定地上权	谢在全(120)
共同抵押权	陈荣传(129)
抵押权人对无权占有抵押物者之排除请求权	魏大猷(145)
抵押权之物上代位性	刘得宽(161)
抵押权与用益物权之关系	谢在全(176)
最高限额抵押权效力	蔡明诚(184)
债权质	陈洸岳(200)
转典后典物之回赎	陈荣隆(210)

一般留置权之再探讨	陈月端(225)
盗赃物善意取得	苏永钦(235)
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	苏永钦(249)
占有物之返还关系(一)	郑冠宇(261)
占有物之返还关系(二)	郑冠宇(270)





不动产移转登记、物上请求权与债权相对性原则

作者：杨芳贤

简历：德国乌兹堡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政大
法律系助理教授

一、实例问题

（一）甲将所有土地出卖予买受人乙，已交付，但尚未完成移转登记，若已经过十五年，则乙对于甲有何权利可得主张？

（二）甲将所有土地出卖予买受人丙，已完成所有权移转登记，但尚未交付，若已经过十五年，则丙对于甲有何权利可得主张？

（三）在上述案例一，乙对甲之所有权移转登记请求权已经过十五年之情形，若甲又将土地出卖予丁，并已完成所有权移转登记，则丁有无权利请求乙返还土地？

（四）在上述案例二，丙之交付请求权已经过十五年之情形，若甲又将土地出卖予戊，并已交付，则丙有无权利请求戊返还土地？若丙将土地出资予庚，并已完成所有权移转登记，则庚有无权利请求甲

返还土地之占有？

二、命题取向

本问题分别涉及债权相对性原则、基于债之关系之占有、不动产移转登记以及物上请求权^①之关系。

三、讨论重点

本问题之讨论重点，首先在于基于债之关系之占有，及其在消灭时效完成后之情形；其次，则涉及债权相对性原则以及不动产移转登记完成，对于不动产占有人之占有，有何影响之问题。

四、重点解说

（一）乙与甲之关系

1. 乙依买卖契约之请求权（“民法”§ 348 I）

买受人乙对于出卖人甲，依据买卖契约，得请求出卖人甲履行交付土地及移转土地所有权之债务（“民法”§ 348 I）。但是在案例一之情形，若乙请求甲履行土地移转登记之债务，出卖人甲得以乙上述依买卖契约之请求权已经过十五年之消灭时效而抗辩，因此，甲即得拒绝履行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之给付义务（“民法”§ 125、144 I）。

2. 甲对乙之所有物返还请求权（“民法”§ 767）

此涉及乙是否为有权占有之问题，依上述，甲得主张时效抗辩，而拒绝履行其依买卖契约应办理土地移转登记为乙所有之债务。然而甲虽仍系土地所有权人，但是乙本于其与甲间之买卖契约而占有该笔土地，属于有权占有，因此甲仍无从依“民法”第七六七条规定，

^① 对此一用语，参 Westermann, Sachenrecht, 184f.

请求乙返还土地之占有。

此外,乙之有权占有,亦不因其依“民法”第三四八条第1项之请求甲移转土地登记之债权已罹于时效而受影响^①。因为乙取得土地占有之买卖契约之债权,仍然存在,因此乙取得之土地占有,对甲而言,仍系有权占有^②。

(二) 丙与甲之关系

1. 丙依买卖契约之请求权(“民法”§ 348 I)

买受人丙对于出卖人甲,依据买卖契约,得请求出卖人甲履行交付土地及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之债务(“民法”§ 348 I)。但是在案例二之情形,若丙请求甲履行交付土地之债务,则出卖人甲得以丙已因上述之请求权已经过十五年消灭时效而抗辩。因此若甲主张时效抗辩,则甲得拒绝履行交付土地之给付义务(“民法”§ 125、144 I)。

2. 丙对甲之所有物返还请求权(“民法”§ 767)

(1) 甲是否为有权占有之问题,依“民法”第七六七条,所有权人对于无权占有标的物之人,得请求返还。在案例二之情形,首先,依“民法”第七六〇条及第七五八条规定,丙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亦即买受人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仅须登记;出卖人是否交付不动产,使买受人取得占有,并不影响买受人取得所有权。其次之关键问题,则在于甲是否为无权占有人。

依据“最高法院”实务见解,不动产出卖人甲虽已履行不动产所有权移转登记之债务,但在交付不动产之前,甲仍非无权占有^③。依

① 对此参见 58 台上 89,本判决引自黄茂荣:《买卖法》,576 页以下;69 台上 1665, BGHZ 90,269; MünchK/Westermann, § 433, Rn. 55 bei Fn. 148 c。

② 对此,参见“最高法院”1980 年 2 月 23 日第四次民事庭推总会决议之甲就及其所附研究报告见解;王泽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78-80 页。

③ 62 台上 525,此外并参见 1983 台上 253 及 72 台上 4920,以上 3 则判决均引自黄茂荣:《买卖法》,573 页以下;赞同上述实务见解,王泽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76-77 页,并附有其他判决。

据此一见解,买受人丙虽已系土地所有权人,但仍无从依据“民法”第七六七条,请求出卖人甲返还土地之占有。

(2) 上述“最高法院”1973台上五二五见解之可能理由,似在于依据“民法”第三七三条规定意旨之推论。依据本条规定,若买卖契约未特别约定,则买卖标的物仍在出卖人占有中尚未交付予买受人之情形,买卖标的物之利益与危险,仍由出卖人承受与负担。在此,若买卖标的物之利益与危险,仍由出卖人承受与负担,则出卖人就其所收取之利益,例如孳息,即系有权收取。

依据上述规定,占有不动产之出卖人相对于买受人仍系有权收取孳息;而且出卖人对于买受人亦不负返还义务;出卖人收取之孳息,亦不构成不当得利,因为出卖人有买卖契约以及收益权为依据。出卖人依据买卖契约与“民法”第三七三条,既系有权收取孳息并予以保有而无须返还买受人,则出卖人即无须依据例如“民法”九五八条规定,对所有权人亦即买受人负返还孳息之义务。因为“民法”九五二条以下有关善意或恶意占有之规定,系以所有权人对于无权占有人主张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为要件^①;亦即仅在所有权人对于无权占有人主张“民法”第七六七条之请求权时,所有权人与占有人间有关损害赔偿、孳息、必要费用或有益费用等之法律关系,始有“民法”九五三条以下规定之适用。

因此已履行不动产所有权移转登记之债务,但是尚未交付不动产之出卖人,相对于已登记为不动产所有人但尚未取得不动产占有之买受人,仍系有权占有。因此出卖人已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迄未交付土地,仅系债务未履行之问题,出卖人在交付前继续占有土地,并非无权占有^②。

在此,虽然出卖人仍系有权收取孳息,但是若出卖人对于买受人交付买卖标的物债务之履行有所迟延,买受人仍得依给付迟延之规

① MK/Medicus, vor § § 987ff., Rn. 8.

② 参见王泽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页76-77。

定,主张权利(参见“民法”§ 229 以下规定)。买受人虽然因此可能得以对出卖人请求迟延损害之赔偿,而且买受人之损害亦可能在于未能就标的物使用收益等而收取孳息,但是出卖人之迟延责任,依其情形,尚需买受人催告且出卖人虽经被催告仍未为给付(“民法”§ 229 II)。因此若出卖人经催告仍未移转土地之占有,则买受人得主张之未能使用收益买卖标的物之损害,未必即系出卖人已收取之孳息。再者,此一出卖人可能负担之迟延责任,系基于买卖契约主给付义务之迟延履行,因此似亦不影响出卖人有权占有不动产以及有权收取孳息。

有别于“民法”第三七三条以交付作为危险负担利益承受之移转标准,德国民法第四四六条第 2 项规定,土地之买受人于受让土地交付之前,已登记于土地登记簿上而为所有权人,亦生危险负担与利益承受之移转,因此已移转登记使买受人取得所有权,但仍占有土地之出卖人所收取之孳息之利益,系属于应由买受人所承受者,因此出卖人负有返还所收取之孳息予买受人之义务。至于买受人之请求权依据,有认为即系德国民法第四四六条第 1 项第 2 句之规定^①。

(3) 此外,上述结论,依“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107 号解释,亦无不同。因为已登记之不动产所有人之回复请求权,即使依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107 号解释并无“民法”第一二五条十五年消灭时效之适用,亦须占有人系无权占有人,所有人始不受“民法”第一二五条限制而得主张“民法”第七六七条之权利。但是承上段所述,出卖人甲移转登记后仍占有土地,相对于买受人丙,并非无权占有人,因此丙仍无从依“民法”第七六七条请求甲返还占有^②。

(三) 丁与乙之关系

本题涉及取得土地移转登记之第二买受人丁对于已受领土地占

^① Seorgel/Huber, § 446, Rn. 67.

^② 参见王泽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页 77。

有之第一买受人乙,得否行使“民法”第七六七条之物上请求权?

1. 双重买卖之情形,出卖人对于其中一买受人履行不动产所有权之移转登记义务,又对另一买受人履行交付不动产之占有之义务,则依据“民法”第七五八条规定,取得不动产移转登记之买受人系所有权人;至于受领不动产占有之另一买受人,相对于出卖人,虽系有权占有,但是对于已取得所有权移转登记之其他买受人,则系无权占有,因为取得占有之买受人仅得依其债权对于出卖人主张系有权占有,然而此一相对于出卖人得以主张之债权,无从对抗已取得不动产移转登记之其他买受人(债之关系的相对性),因此取得不动产移转登记之买受人,得依据“民法”第七六七条,请求取得占有之另一买受人返还不动产之占有。此一买受人仅得依据“民法”第三五三条规定,对于出卖人依有关债务不履行之规定,行使权利。

在此,无论买受人取得占有,系在另一买受人取得不动产移转登记之前或之后,似均无从对抗另一买受人之所有权。就买受人取得占有系在另一买受人取得移转登记之前之情形而言,依债之关系之相对性,先行取得占有者无从对抗取得移转登记者^①;反之,若买受人取得占有系在另一买受人取得移转登记之后,依债之关系之相对性,其后取得占有者亦无从对抗先前已取得移转登记者。

2. 因此,依据“民法”第七五八条规定,取得土地移转登记之第二买受人丁,系所有权人。至于受领土地占有之第一买受人乙,相对于出卖人甲而言,虽系有权占有,但是相对于第三人丁则无主张余地(债之关系相对性)。在案例三之情形,虽然丁取得所有权移转登记,系在土地占有人乙对于出卖人甲请求移转登记之请求权已罹于十五年时效之后,但是先前取得土地占有人乙相对于其后之土地所有权人丁而言,仍属无权占有。

首先,甲尚未移转土地登记予他人之前仍系不动产登记簿上土

^① 参见王泽鉴,债编总论(一),页24;相同结论,参见 Stundinger./Gursky, § 986, Rn. 28.

地之所有权人。依据“土地法”第四三条规定,依本法所为之登记,有绝对效力,因此买受人丁信赖土地登记簿所为之登记,应受保护。再者,对于其后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移转登记之丁而言,除受“民法”第四二五条第一项不动产所有权人在出租不动产并交付不动产予承租人之后,再将不动产所有权让与第三人,其租赁契约对于受让之第三人仍然存在之规定之限制外,实际上,占有不动产之第三人亦即乙,对于受让不动产移转登记之买受人亦即丁,并无从主张任何对抗之权利^①。

其次,对于已占有不动产之乙而言,是否得以类推适用“民法”第四二五条第1项规定而受保护,似亦有待说明。亦即乙虽系基于买卖契约而取得不动产占有,但是乙相对于出卖人而言,亦负有给付买卖价金之义务(“民法”§367);而且乙本身请求甲移转登记之请求权罹于时效,未必出卖人之价金请求权亦罹于时效,因此乙亦可能已给付价金。再者,就买受人与出卖人约定之买卖价金而言,通常情形其斟酌与支付之对价,似高于租赁单纯就物之使用、收益所计算之对价。

虽然方法论上,不宜径以“民法”第四二五条系例外规定而否定其类推适用之可能性^②,但是本条规定,似仍非赋予乙以其占有对抗丁之适当依据。因为乙依其与甲之买卖契约,原本即得请求不动产之移转登记;仅仅因为请求权时效经过,致甲得拒绝给付;此一情形,与租赁契约之承租人仅仅取得就标的物使用收益之权利,并不相同。再者,承租人依法得对抗受让人而占有标的物之使用收益权,亦有一定限制与期限(参见“民法”§425 I);由于此一特殊性,对于案例三之情形,似得认为二者并不具有事实要素类似、利益状况相近,而宜就其贯彻本条价值判断之正当性。此外,乙之不动产移转登记请求

^① 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一),页140以下;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页81。

^② Canaris, FS -Flume, 394.

权罹于时效,系请求权人乙未依法行使其请求权使然。最后,乙作为买受人就其对出卖人甲请求移转登记之权利,亦得依预告登记予以保全,因此对于得依预告登记保护之权利,当事人未依此予以保全时,亦无从类推上述规定^①。

因此在案例三之情形,丁得依“民法”第七六七条,请求乙返还土地之占有^②。

3. 对于第三人可能取得土地所有权并对其行使物上请求权,预告登记系已(或者尚未)取得土地占有之买受人乙,法律上之保护方法。

依“土地法”第七九条之一,买受人得检附登记名义人之同意书,办理土地权利移转之预告登记。在已有预告登记而尚未注销预告登记前,登记名义人就其土地所为之处分,例如将土地登记为第二买受人所有之行为,对于预告登记所登记之请求权有妨碍者无效(参见“土地法”§ 79 之一 II)。此一情形,德国学说认为仅仅相对于预告登记权利人无效^③;债务人或第三人则无从主张此一权利^④。

但是,在案例三之情形,即使乙曾依“土地法”第七九条之一办理预告登记,若乙依“民法”第三四八条第 1 项之不动产移转登记之请求权,已罹于十五年时效,则由于乙依预告登记所保护之请求权已罹于时效,而且若出卖人甲亦已拒绝履行给付,则甲似得请求注销预告登记^⑤。

在此,若甲先行注销乙之请求权之预告登记而后再对于办理

① vgl. Canaris, FS-Flume, 394.

② 对此,参见王泽鉴,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页 80-81,以及王著页 81 之“司法院”第一厅 79.10.29(79)厅民一字第九一四号函复台“高院”之研究意见。

③ 有关相对无效,并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一),页 104 以下。

④ MK/Wacke, § 883, Rn. 46 bei Fn. 148.

⑤ 德国民法第八八六条明文规定预告登记除去请求权,而且消灭时效完成之抗辩,亦属本条权利之适用事由, MK/Wacke, § 886, Rn. 2。对此,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一),页 106,又本页注 1 并附有德国民法本条之翻译;此外,并参见土地登记规则第一三四条,但王著误刊为第一三二条,但于其 1995 年新版已修正之。

土地所有权之移转登记,似较无疑问。有疑义者在于,若甲尚未办理注销乙之请求权之预告登记,即已对丁办理土地所有权之移转登记,是否丁所取得之所有权亦因对于乙所登记之移转登记请求权有妨碍而无效。对此,依据“土地法”第七九条之一第2项规定,似得认为,即使预告登记所保全之请求权已罹于时效,但是只要预告登记尚未注销之前,出卖人就其土地所为移转予第三人之处分,似亦无从对抗之。在此,值得参考的是,对于德国民法第八八六条规定之预告登记除去请求权,德国学说认为,并非限于预告登记所保全之权利之债务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而是一切违反预告登记而取得土地权利致其权利遭受预告登记影响之人,均得主张之^①。依据此一见解,即使案例三之丁,亦得主张预告登记注销除去请求权。

附带一言者,甲无从履行移转土地登记予乙之债务,若无乙之请求权罹于时效之问题,乙自得依“民法”第三五三条规定行使其权利。但是若因乙之请求权罹于时效,则甲得拒绝履行给付(“民法”§144 I),因此乙亦无从主张“民法”第三五三条之权利。

4. 反之,若系乙再将土地出卖予次买受人,并已交付土地之情形,则仍系土地所有权人之原出卖人甲,得否对次买受人主张物上请求权之情形,亦待说明。

德国实务与学说认为,次买受人自取得土地占有但尚未依移转登记成为所有权人之买受人处买受土地并取得土地占有,若遭受仍系所有权人之原出卖人对其主张物上请求权,由于第一买受人并非间接占(占有连锁)有人,因此并不符合德国民法第九八六条第1项第一句规定之文义,无从使次买受人得直接适用此一规定对所有权人主张系有权占有,但是相对于出卖人系有权占有之第一买受人,对于自其取得占有权之次买受人,亦具有使其保有占有之利益,才具有重要性,因此第一买受人是否为上述规定所谓之间接占有人实际上

^① MK/Wacke, § 886, Rn. 3.

无关紧要。所谓第一买受人仅得使第三人作为承租人取得占有,但是却不得使第三人作为买受人取得占有,并不符合上述规定之意旨。因为该规定正是要避免所有权人请求第三人亦即次买受人返还,但第一买受人得请求所有权人交付,而次买受人又得请求第一买受人交付之循环^①。因此有如学者所言,若中间人对所有权人具有合法占有权源,而第三人基于一定法律关系亦对中间人取得占有之权利,且中间人得将其直接占有移转第三人,第三人之占有相对于所有权人即具有合法占有权源^②。

其次德国实务见解认为,已履行之交付请求权已转化为(无从罹于消灭时效之)占有权,因此即使是买受人请求移转登记之请求权已罹于时效,仍系所有权人之出卖人,对于买受人,以及自买受人取得土地占有之第三人,亦无从依物上请求权请求返还土地^③。

此外,德国实务亦认为,先前已受土地之交付之买受人及自其取得土地之占有之第三人,对于基于财产承担契约,自出卖人处取得土地所有权之人,亦有占有权。因为依德国民法第四一九条规定,买受人作为债权人就其尚未获履行且尚未罹于时效之交付及移转所有权之请求权,亦得对于承担出卖人财产之人主张之。因此已受土地之交付,但是移转所有权之请求权已罹于时效之买受人,若无从对于承担包括前述土地在内之出卖人财产之人主张其占有权,无异将因债务人财产由第三人承担而遭受不利之结果,而难以与上述德国民法第四一九条之基本思想相符,且亦不符法定之利益评价。由于债法上请求交付买卖标的物之请求权之履行,已使买受人之交付请求权转化为占有权。因此自买受人处受让此一占有权之人,亦得以此一

① RGZ 105, 19, 23; Soergel/Mühl, § 986, Rn. 5.

② 王泽鉴, 基于债之关系占有权的相对性及物权化, 页 82-83。Staudinger/Gursky, § 986, Rn. 18.

③ BGHZ 90, 270.

占有权对抗承担出卖人财产之人^①。

（四）丙与戊之关系

在本案例，戊系在丙对于甲之交付土地请求权已罹于时效之后，才依其与甲之买卖契约，取得土地之占有。依上述债之关系相对性原则，戊之占有，亦仅相对于甲为有权占有，相对于先前已取得所有权之丙，则系无权占有。依据此一见解，则丙对于戊得主张“民法”第七六七条之物上请求权。

但是依据上揭问题二所述之实务见解，出卖人相对于已取得所有权但是交付土地请求权已罹于时效之买受人，仍系有权占有，亦即本案例之甲相对于丙，系有权占有。因此甲是否有权利移转其占有予第三人而且使第三人亦得对抗先前已取得所有权移转登记之所有人丙，不无疑问。

依上述，出卖人将土地售予买受人并已办妥所有权移转登记，但尚未交付土地，出卖人又将土地出卖予第三人，并交付土地，则第三人取得土地之占有，相对于出卖人虽系有权占有，但是相对于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之第一买受人，依债之关系相对性，系无权占有。此一结论，在出卖人系将土地出租并交付予第三人之情形，亦无不同。换言之，即使出卖人在对第二买受人交付土地之前，出卖人相对于已取得所有权移转登记之第一买受人，仍系有权占有，但是出卖人仍无从将其对土地之占有移转予第三人，而且使第三人亦得对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之第一买受人主张系有权占有。亦即甲相对于丙虽系有权占有，但是依据买卖契约，甲负有义务使丙取得土地之占有，因此甲并无权限移转土地占有予第三人。

因此在本案例，尚待说明者，在于丙对甲请求交付土地之权利已罹于时效之后，甲才将土地交付予戊，情形是否有所不同。学说认为，即使所有权人丙对甲请求交付土地之权利已罹于时效之后，甲才

^① BGHZ 90, 272.